

## 111 學年度應屆新生語文競賽（國語類、本土語）市賽報名

一、請新生確認是否需要增額報名參加 111 年度語文競賽市賽複賽（國語類、本土語）。可增額參加比賽的條件有兩項：

1. 曾於國中階段獲得語文競賽「市（縣）賽」該項目複賽第 1 名至第 6 名者，（臺北市或其它縣市市賽獲獎第 1 名至第 6 名都可以），得參加第一階段複賽。
2. 曾於國中階段獲得語文競賽「全國賽」該項目第 1 名至第 6 名或特優者，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賽（僅限演說及朗讀項目）。

二、確認符合新生增額報名資格且欲代表本校參賽者：

1. 若要報名國語文競賽項目，下載下列附件，並繳交：
  - (1)國語類肖像同意書附件一(要有家長簽名) (一律手寫)
  - (2)附件二(家長同意書) (一律手寫)
  - (3)獎狀正本(獎狀正本由教務處保管，九月底歸還。)

2. 若要報名本土語競賽項目，下載下列附件，並繳交：
  - (1)本土語類肖像同意書附件一(要有家長簽名) (一律手寫)
  - (2)附件二(家長同意書) (一律手寫)
  - (3)獎狀正本(獎狀正本由教務處保管，九月底歸還。)

\*請先填好可以填的部分。無法填的部分，例如指導老師，請先跳過。

三、若有意願參加市賽，請於 7 月 21 日新生報到至教學組找張老師報名（連絡電話：2507-3148 分機 212）。報名時間自 7/21(週四)至 8/5(週五)，請於上班日 09:00-17:00 到由學生本人或監護人代表至本校逸仙樓 1 樓教務處找教學組張老師辦理報名，逾期、缺件、缺家長簽名、資格不符者不受理。

##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國語類）實施計畫摘錄

◎增額推薦資格（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

- (一) 111 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國語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11 年 9 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或 111 年 9 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1 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 6 名，「優等」則不適用）。
- (二) 111 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 1 至 6 名或特優，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11 年 9 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或 111 年 9 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2 階段複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 1 階段複賽，故直接參加第 1 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 6 名，「優等」則不適用）。

#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類）實施計畫摘錄

- **增額推薦資格**（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  
111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或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第**1至6**名或特優，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11年9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或111年9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6名，「優等」則不適用）。
- **競賽項目及時限**
  - 一、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 1、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 2、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 3、以上2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提問全程以2分鐘為限）。
  - 二、朗讀（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 三、字音字形（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每人均限15分鐘。

註：原住民族語朗讀分21語種，包含阿美族語、泰雅族語(賽考利克泰雅語、澤敖利泰雅語、四季泰雅語、宜蘭澤敖利泰雅語)、汶水泰雅語、萬大泰雅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卑南族語、魯凱族語(霧臺魯凱語、大武魯凱語、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鄒族語、賽夏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賽德克族語(都達賽德克語、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德鹿谷賽德克語)、